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陳錫勳

被告 悅和雅餐廳

法定代理人 葉建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上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適用之（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表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繳納裁判費，而有補正之必要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：(一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(二)依前項聲明查報系爭訴訟標的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所定費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補繳裁判費；(三)原告之正確住所或居所；(四)被告之主營業所地址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9日寄存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
03 法官 葛耀陽
04 法官 鄭煜霖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沈柏樺